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惠政办文〔2016〕11号

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2016年惠济区贯彻落实
质量发展纲要行动计划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2016年惠济区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行动计划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16年12月23日

2016年惠济区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行动计划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质量发展纲要（2011—2020年）》、《中国制造2025》和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三个转变建设质量强市的实施意见》（郑政〔2015〕49号）、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郑州市贯彻落实质量发展纲要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郑政办文〔2016〕58号），明确工作重点，以提高发展质量效益为中心，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，提升质量供给水平，大力推动“三个转变”，加快建设质量强区，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一、增强质量和品牌提升的动力

（一）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

组织实施消费品质量提升工程，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。以空气净化器、电饭煲、智能马桶盖、智能手机、玩具、儿童及婴幼儿服装、厨具、家具、复混肥、轮胎等消费者普遍关注的消费品为重点，开展改善消费品供给专项行动，引导企业树立质量为先、信誉至上的经营理念，立足大众消费品生产推进“品质革命”。实施出口食品竞争力提升工程。在重点领域开展服务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。依托“重大新药创制”专项，推进新药研发质量与品牌提升。开展提升医疗质量专项工作。结合物流业“降本增效”专项行动，全面提升惠济区物流服务水平。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涂料质量标准提升行动。（区发改统计局、区科工委、区卫计委、区工商质监局、区食品药品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大力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，弘扬工匠精神

开展质量素养提升行动，塑造精益求精、追求质量的工匠精神。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，促进培养高级技能人才。实施企业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，为中小企业培养专门人才。组织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“春潮行动”。鼓励引导企业开展岗位练兵、技术比武活动。推进旅游人才队伍建设，提高旅游从业人员服务质量。（区教体局、区科工委、区人社局、区工商质监局、区文化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三）积极推动质量技术创新

围绕汽车、食品制造、家居和品牌服装等重点领域，开展质量攻关，攻克一批影响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。建立工业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库，加大对制造业企业质量技术改造的支持、引导力度。在重点工业领域，推广可靠性设计、试验与验证以及可靠性设计等先进质量工程技术。广泛开展质量改进、质量攻关等多种形式的群众性创新活动，推动质量技术万众创新。（区发改统计局、区科工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工商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鼓励采用先进的管理制度和先进标准

推广卓越绩效、精益制造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。支持产品创新，鼓励企业在创意设计、提高科技含量和性能等方面下功夫，促进大众消费品创新和有效供给。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，开展质量现场诊断、质量标杆经验交流、质量管理小组、质量信得过班组等活动。在各类组织中，推广应用政府质量奖获奖者的质量

管理方法和模式。推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。推动团体标准试点工作，激发社会团体组织和企业参与先进标准制定的积极性。推动质量技术标准创新，加强先进标准的研制，将自主技术融入标准，提高先进标准供给水平。（区科工委、区工商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五）大力推动品牌建设

完善品牌标准体系，指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，继续做好国家级、省级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工作，做好工业企业品牌培育、产业集群品牌培育试点示范。实施名牌发展战略，支持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、省长质量奖、市长质量奖、区长质量奖和河南省名牌产品。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质量提升专项行动。保护和传承中华老字号、河南老字号，积极推进品牌消费集聚区建设。支持发展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。实施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，提升品牌竞争力，做好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，打造一批安全优质农产品品牌和食品品牌。打造一批检验检测认证知名品牌。推进农业、制造业、服务业企业品牌培育能力建设。组织开展企业品牌建设工作专题研讨交流。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实施，提高商标公共服务水平。（区发改统计局、区科工委、区农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工商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二、优化质量和品牌提升的环境

（六）加强质量整治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

严格执行高能耗、高污染行业生产许可及其他行业生产许可

证准入制度，按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。依法严厉打击质量违法和侵权盗版行为，推进知识产权执法维权“护航”专项行动、“质检利剑”行动、“2016红盾网剑专项行动”、农资打假“绿剑护农”行动、“红盾护农”行动、“红盾质量维权”行动、中国制造海外形象维护“清风”行动。实施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，推进工业产品绿色设计。坚持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与日常执法监管相结合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及成品油市场监管，严打重罚非法添加、制假售假、私屠滥宰等违法犯罪行为。开展医疗器械专项整治活动。深化食品药品重点领域专项整治，严打行业潜规则。开展涉假重点区域和农村地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。推广高效锅炉，实施锅炉节能环保改造，整治落后燃煤锅炉，淘汰建成区10蒸吨/时以下燃煤锅炉。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和绿色印刷。（区发改统计局、区科工委、区农委、市公安局长兴路分局、市公安局大河路分局、区环保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工商质监局、区食品药品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七）加强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

全面推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。突出对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的质量安全监督，坚决防范和遏制质量安全事故。建立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。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，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与风险控制。加大学校食堂及饮用水的管理和食品安全督查力度。严查日用品领域产品质量违法行为。深入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。在重点领

域宣传推行设备监理制度。组织开展节水产品及农村饮用水安全产品抽查。组织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点项目质量安全综合督查。开展交通运输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。加强对重点食品、重点区域、重点问题和大型食品企业的监管，切实抓好食品安全日常监管、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工作，深入排查安全隐患，全面规范生产经营行为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督促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加强游览安全管理，防范事故发生。组织开展林产品质量监测工作。开展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工作。继续加强禽流感传染病防控工作。开展进口食品“清源”行动。开展电梯安全攻坚，进一步提升电梯安全水平。（区教体局、区科工委、区住建局、区交运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卫计委、区林业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工商质监局、区食品药品监管局、区文化旅游局、区农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八）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

依托全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加快归集、整合包括产品质量、知识产权、水利工程、公路水运、涉旅企业、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等在内的信用信息，实施信用信息共享交换，推动信用信息“一站式”查询。开展全区产品质量信用信息数据采集工作，加强区级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建设。推行企业质量信用报告发布制度，鼓励企业在郑州信用网站公开发布质量信用报告。发挥重点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，积极开展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A 等工业企业评价活动。建设知识产权系统社会信用体系。建立水利质量管理信

息系统，开展2016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。开展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，治理工程设计变更违规行为和围标串标问题。深入推进商务领域信用建设。建立涉旅企业不诚信行为记录机制，公布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记录。（区发改统计局、区科工委、区农委、区交运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工商质监局、区文化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九）加快建立质量共治机制

大力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着力构建政府监管、市场调节、企业主体、行业自律、社会参与，“放、管、服”相结合的大质量工作格局。组织开展2016年“质量月”活动，推动全社会着力提升质量、培育品牌。强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举报投诉信息平台建设，完善维权援助举报投诉案件网上受理、案件移送、信息反馈等制度。对农村市场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开展联合督查。加强质量品牌宣传，树立惠济质量、惠济品牌的良好信誉。在与社会公众安全密切相关的领域，探索产品质量安全强制责任保险试点。构建电梯安全社会治理机制，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电梯安全工作。（区教体局、区科工委、区住建局、区农委、区工商质监局、区食品药品监管局、区文化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）加强质量工作考核

深入开展政府质量工作考核，完善考核指标体系，进一步强调质量、品牌考核内容，科学制定考核方案，推动用好考核结果，

抓好整改落实。推动各镇（街道）将质量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范围。开展消费者保护考核评价工作。组织做好2016年度质量工作考核。（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一）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监督作用

宣传一批重视质量、产品可靠的典型企业和优秀品牌，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和品牌意识。结合质量整治专项行动，组织新闻媒体曝光重大质量违法行为和质量安全问题，发挥负面典型警示教育作用。加强网络销售产品、金融消费品、电子信息产品等质量安全监管报道。组织开展“金融知识进万家”银行业金融知识宣传服务月活动。（区委宣传部、区科工委、区文化旅游局、区工商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培育质量和品牌竞争新优势

（十二）促进电子商务产业提质升级

指导电子商务企业提高标准执行力。完善电子商务产品质量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，实现信息融合共享。推动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77号），严厉打击利用电子商务平台以及跨境电子商务中邮递、快递渠道实施的走私违法活动和通过“蚂蚁搬家”等方式进出口侵权假冒商品的违法行为。制定管理标准，成立电子商务产品质量安全技术联盟。完善“风险监测、网上抽查、源头追溯、属地查处、信用管理”的质量监测机制。发挥电商产品执法打假维权协作网作用，严查电商产品质量违法案件。加强对跨境

电子商务交易中邮递、快件渠道的监管，开展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检查，在电商平台试点推广互联网“过滤”技术，构建网络销售产品质量的“防火墙”。打击售假、虚假宣传和侵权盗版的网站。（区商务局、区工商质监局、区科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四、夯实质量和品牌提升的基础

（十三）完善制度体系

加强质量、标准化、计量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药品管理、食品安全、化妆品等制度建设。修订完善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，严格落实国家、省有关医疗质量管理办法。不断完善质量、标准化、食品安全等工作实施方案。编制发布2016年惠济区产品质量状况分析报告。（区教体局、区农委、区卫计委、区工商质监局、区食品药品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四）推进产品追溯体系建设

建立完善质量评价平台，推进主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，分行业、按类别开展全民质量评价活动。完善缺陷产品召回中心工作机制，加强缺陷产品信息采集、调查及召回工作。

（十五）充分发挥质量技术基础的支撑作用

制定关于加强装备制造业标准国际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。开展优势装备制造业技术标准的翻译、发布、推广以及国际对标工作。推动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，启动实施农药残留标准制修订计划，优化交通运输标准体系，开展旅游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。加强计量科技创新基地和共享服务平台建设。（区科工委、区环保

局、区住建局、区交运局、区农委、区商务局、区工商质监局、区文化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六）加强质量和品牌教育及文化建设

围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开展企业诚信宣信宣传教育，推动各类经营者提升质量诚信和品牌保护意识。加强质量文化建设，让追求卓越、崇尚质量成为全社会、全民族的价值导向和时代精神。推进质量和品牌相关学科建设，支持高校自主设置质量品牌相关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，加快与质量品牌相关的人才培养。举办2016年职业院校技能大赛。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“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乡镇”消费者教育活动，增强全社会消费品质量安全意识。（区委宣传部、区文化旅游局、区教体局、区科工委、区工商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五、实施质量和品牌提升工程

（十七）实施质量和品牌重点工程

把质量提升、培育品牌作为重要内容，开展政府质量奖培育、知名品牌创建示范、品牌价值评价，实施质量技术基础建设服务示范工程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、智能制造工程、工业强基工程、绿色制造工程和高端装备创新工程。（区发改统计局、区科工委、区工商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八）实施质量和品牌标杆对比提升工程

开展河南省质量强县示范县（区）、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（区）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活动。推进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、

示范基地建设。开展企业品牌培育、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示范等活动，提升企业品牌培育能力和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水平。开展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遴选活动。（区发改统计局、区科工委、区农委、区林业局、区工商质监局、区文化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区直各相关单位、各镇（街道）要加强对实施质量和品牌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结合实际，参照以上工作安排和分工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细化任务，明确时限和要求，逐级落实责任，确保完成各项任务。

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16 年 12 月 23 日印发